

黑龙江省富锦市人民法院公告

徐泉业:本院受理张树明与富锦市江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徐泉业执行异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。申请书要点:请求变更(2011)富法执字第 00083号申请人为张树明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黑龙江省富锦市人民法院

